

四川著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9日8时10分许，位于扶绥县的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区内四川著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磷酸氢钙厂房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扶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及时做好事故善后事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进一步采取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10月31日，扶绥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县社保中心以及青年产业园管委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四川著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谈话询问、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四川著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著筑”）成立于2020年11月30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276号102生活广场1栋1-18-3号、1-18-4号、1-18-5号，注册资金：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等，系该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

杨XX，男，48岁，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东湖乡拱桥村5组，“四川著筑”公司工人，于2022年6月入职，系事故死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9日上午，根据工作安排“四川著筑”设备安装队和机动队到磷酸氢钙厂房（以下简称“厂房”）进行提升机机壳安装作业。7时许，设备安装队队长李X和安装班组长李XX到“厂房”五楼将提升机预留洞口（以下简称“洞口”，长2.4m，宽1.9m）的临边防护设施移除，准备安装提升机机壳。移除防护设施后李XX带安装班组的2名工人到工具房取工具，李X到“厂房”二楼和三楼对已安装的提升机机壳进行检查。机动队队长张X召开班前会后，安排机动队杨XX和马XX到“厂房”五楼进行作业。设备安装队离开后不久，杨XX与马XX也到达“厂房”五楼作业现场，分别在“洞口”两侧楼板上作业。8时10分许，杨XX因钻孔电锤所接电源线路太短，不方便作业，欲到马XX作业的位置接线。杨XX将情况告知马XX后，便往马XX作业的方向走去，走到“洞口”位置时不慎从“洞口”处发生坠落。马XX作业过程中未注意到杨XX向其走来，听到楼下传来响声后朝杨XX方向看去，但未见杨XX，便走到杨XX作业的位置寻找，也未看到杨XX，此时马XX意识到刚才的响声是杨XX从“洞口”坠落发出的，立即往楼下跑去，边跑边通知在四楼进行安全巡检的安全员张XX和其他楼层的工友。跑到一楼进到提升机井内（距离杨XX发生坠落位置落差24m）后，发现杨XX趴在提升机机壳内，左小腿骨折，骨头外露，左手也断了，右手淤血。随后其他工友也赶到一楼提升机井边上开展救援准备工作。

（二）事故救援情况

在马XX往楼下跑的时候，其他工友（姓名不详）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请求救援，并电话通知项目经理。工友们赶到一楼提升机井后，用脚手架钢管搭建平台，以便医护人员赶到后方便将杨XX抬出提升机井。张XX和马XX在提升机井用木方垫着杨XX的头部，方便杨XX呼吸，并不断呼唤杨XX，此时杨XX还有意识，也发出声音回应马XX，但旁人听不清他说什么。蒋XX接到电话后通知了安全员马X，并赶往现场。8时40分许，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在现场对杨XX进行约20分钟紧急救治后，用救护车将其送往扶绥县人民医院抢救。9时15分许，杨XX经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之后，“四川著筑”与死者家属取得联系，死者家属于10月30日凌晨赶到扶绥处理善后事宜。

（三）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案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青年产业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四）事故善后事宜

事故发生后，“四川著筑”与死者家属就善后处理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于2022年11月1日达成了赔偿协议并支付了赔偿金。死者杨XX于2022年11月2日在崇左市殡仪馆火化，火化结束后回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进行安葬。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杨XX一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6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杨XX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潜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

经查，杨XX到“厂房”五楼作业现场时，已发现“洞口”处无临边防护设施，在“洞口”边两侧仍有3.5米宽楼板可行走，但其未充分辨识安全环境，靠近无防护设施的“洞口”行走，导致其不慎从“洞口”发生坠落，造成其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杨XX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没有深刻意识到靠近无防护设施的“洞口”极易发生坠落危及人身安全。在作业过程中，未充分认识到无临边防护设施的“洞口”存在事故隐患，因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往马XX作业方向走去时，没有避开“洞口”往楼板安全处行走，导致其从“洞口”发生坠落事故。杨XX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四川著筑”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

1.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经查，“四川著筑”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作业安全责任。设备安装队移除“洞口”临边防护设施后，未安排人员值守存在事故隐患的作业现场，也未采取设置其他防护和安全警示标识等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设备安装队和机动队在“厂房”五楼进行作业，未能加强施工队的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各施工队的安全职责，存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

经查，“四川著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导致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潜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造成事故。

“四川著筑”以上违法行为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这起事故是因“四川著筑”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四川著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扶绥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 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杨XX，“四川著筑”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不足，造成死亡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李X，“四川著筑”设备安装队负责人，在该公司的设备安装工作中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四川著筑”依据本企业的有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血的教训，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四川著筑”需要进行以下安全生产整改工作：

(一) 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四川著筑”要全面加强建设项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施工班组安全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各岗位人员的责任落实，督促各管理人员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加大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力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施工队伍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要确保交叉作业不制造隐患、不遗留隐患。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全力提高安全作业水平。

(二)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四川著筑”要严格按照建筑行业标准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不能流于形式，应付了事，要严格按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员工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要让员工切实受到教育，提高安全风险辨识和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认识到安全生产无小事，无旁观者，都是参与者，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相关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在工作中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

(三)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四川著筑”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工作，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各岗位安全职责，制定各岗位安全职责清单，保证每位员工能牢记各自的安全职责，将安全职责落实到位。加强安全作业巡查力度，杜绝麻痹大意、工作松懈、侥幸心理，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四) 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原则，对施工项目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宣贯，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